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 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汪光夏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4%，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安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3,111,876	100	1,420,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十六)及七)	945,194	30	511,285	36
5900	營業毛利	2,166,682	70	909,603	6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2,446	8	134,973	9
6200	管理費用	161,796	5	64,6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439	6	143,75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82,530	19	343,345	24
	營業淨利	1,584,152	51	566,258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788	-	5,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84	1	(25,0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72	1	(19,46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22,224	52	546,790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14,507	10	85,366	6
	本期淨利	1,307,717	42	461,424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	-	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98)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	-	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	-	(4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8)	-	(4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69	42	461,012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6,402	42	462,744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15	-	(1,320)	-
		\$ 1,307,717	42	461,424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5,254	42	462,332	32
	非控制權益	11,315	-	(1,320)	-
		\$ 1,306,569	42	461,012	32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43		10.8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11		1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59,570	114,121	-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29,973	1,087,6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9	-	(19,87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1	(2,0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	(178,955)
本期淨利	-	-	-	-	462,744	462,744	-	462,744	(1,320)	46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	54	(466)	(412)	-	(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798	462,798	(466)	462,332	(1,320)	461,0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1)	-	-	-	-	-	(81)	21,211	21,1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59,489	134,000	2,041	721,872	857,913	(2,507)	1,340,977	49,864	1,390,8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274	-	(46,2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	(4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082)	(426,082)	-	(426,082)	-	(426,0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	-	-	-	-	-	3	-	3
本期淨利	-	-	-	-	1,296,402	1,296,402	-	1,296,402	11,315	1,307,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8)	(698)	(450)	(1,148)	-	(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704	1,295,704	(450)	1,295,254	11,315	1,306,5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59,492	180,274	2,507	1,544,754	1,727,535	(2,957)	2,210,152	61,179	2,271,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7~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224	546,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83	8,577
攤銷費用	263	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壞帳費用提列	8,849	3,325
利息收入	(6,751)	(3,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71	9,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26)	1,531
應收帳款	(376,098)	(362,895)
存貨	(47,450)	(31,643)
預付款項	(5,529)	9,351
其他流動資產	(1,772)	(3,315)
長期應收款	(65,538)	(7,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1,813)	(394,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4,502	-
應付票據	834	(213)
應付帳款	132,797	53,352
其他應付款	238,568	85,719
負債準備	25,165	9,124
其他流動負債	1,864	23,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772	17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41)	(223,170)
調整項目合計	(36,170)	(213,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6,054	332,856
收取之利息	7,402	3,179
支付之所得稅	(119,552)	(55,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904	280,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16)	(6,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1,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	(8,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6,082)	(178,9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130
逾期末發放之股利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079)	(157,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	(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3,373	113,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469	637,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4,842	751,469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客製化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過去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合併公司分析於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並未有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與過去不同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保固服務，過去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合併公司分析前述交易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故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1)	9,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4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27,965	攤銷後成本	727,965

註1：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將該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前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項資產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9,644	-		-	-
合 計	<u>\$ -</u>	<u>9,644</u>	<u>-</u>	<u>9,644</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9,644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9,644)	-		-	-
合 計	<u>\$ 9,644</u>	<u>(9,64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u>\$ 727,965</u>	<u>-</u>	<u>-</u>	<u>727,965</u>	<u>-</u>	<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69,717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45.00 %	45.00 %	註一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	49.47 %	49.47 %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雖為45%，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註二：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49.47%，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十五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檢測設備之維修及舊機改良等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013	1,387
活期存款	327,667	225,585
支票存款	500	-
外幣存款	141,532	119,670
定期存款	<u>1,294,130</u>	<u>404,82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764,842</u></u>	<u><u>751,469</u></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8,379	2,953
應收帳款	1,088,717	712,622
長期應收款	81,776	16,238
減：備抵壞帳	12,520	3,674
未實現利息收入	<u>825</u>	<u>174</u>
	<u><u>\$ 1,175,527</u></u>	<u><u>727,965</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9,030	0%	-
逾期90天以下	232,506	0.069%	161
逾期91~180天	47,205	0.966%	456
逾期181~270天	7,935	2.974%	236
逾期271~365天	16,474	41.096%	6,770
逾期365天以上	4,897	100.000%	4,897
	<u>\$ 1,188,047</u>		<u>12,52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壞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423
逾期91~365天	790
逾期超過一年	183
	<u>\$ 5,39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674	124	265		38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674				
減損損失提列	8,849	3,240	85		3,3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9)	-		(39)
匯率影響數	(3)	(1)	-		(1)
期末餘額	<u>\$ 12,520</u>	<u>3,324</u>	<u>350</u>		<u>3,67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製 成 品	\$ 42,284	33,163
在 製 品	48,961	37,093
原 物 料	<u>142,756</u>	<u>116,295</u>
	<u>\$ 234,001</u>	<u>186,551</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23,282	10,306
存貨盤盈	<u>(86)</u>	<u>(366)</u>
	<u>\$ 23,196</u>	<u>9,940</u>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亞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u>9,644</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 <u>9,644</u>	<u>9,64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624	3,957	10,609	-	250,190
增 添	1,735	2,700	2,607	27,874	34,916
處 分	(937)	(2,300)	(1,817)	-	(5,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1)	-	(21)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761</u>	<u>4,357</u>	<u>11,378</u>	<u>27,874</u>	<u>279,3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0,393	3,957	10,118	-	244,468
增 添	5,548	-	1,447	-	6,995
處 分	-	-	(947)	-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	-	(9)	-	(3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624</u>	<u>3,957</u>	<u>10,609</u>	<u>-</u>	<u>250,1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967	3,141	5,220	-	36,328
折 舊	6,399	321	2,063	-	8,783
處 分	(114)	(2,300)	(1,693)	-	(4,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	-	(11)	-	(2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22</u>	<u>1,162</u>	<u>5,579</u>	<u>-</u>	<u>40,7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79	2,636	4,353	-	28,768
折 舊	6,270	505	1,802	-	8,577
處 分	-	-	(935)	-	(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	-	-	(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7</u>	<u>3,141</u>	<u>5,220</u>	<u>-</u>	<u>36,3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1,739</u>	<u>3,195</u>	<u>5,799</u>	<u>27,874</u>	<u>238,60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08,614</u>	<u>1,321</u>	<u>5,765</u>	<u>-</u>	<u>215,7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7,657</u>	<u>816</u>	<u>5,389</u>	<u>-</u>	<u>213,862</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847	687	16,534
本期攤銷	<u>153</u>	<u>110</u>	<u>26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797</u>	<u>16,7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72	577	16,049
本期攤銷	<u>375</u>	<u>110</u>	<u>4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47</u>	<u>687</u>	<u>16,5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303</u>	<u>3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3</u>	<u>413</u>	<u>56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28</u>	<u>523</u>	<u>1,051</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263</u>	<u>485</u>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八)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9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8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5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88</u>

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700	1,680
一年至五年	<u>-</u>	<u>700</u>
	<u>\$ 700</u>	<u>2,3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549	11,5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52)</u>	<u>(2,8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97</u>	<u>8,75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95	11,500
當期利息成本	188	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6	(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549</u>	<u>11,59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38	2,747
利息收入	47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8	(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	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52</u>	<u>2,838</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41</u>	<u>120</u>
營業成本	\$ 38	24
推銷費用	15	9
研究發展費用	88	87
合 計	<u>\$ 141</u>	<u>120</u>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55	5,009
本期認列	698	(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53</u>	<u>4,95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5)	4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8	(38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0	(3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44千元及7,5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政府。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1,680	87,4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777</u>	<u>3,709</u>
	<u>325,457</u>	<u>91,1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618)	(5,7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332)</u>	<u>-</u>
	<u>(10,950)</u>	<u>(5,761)</u>
所得稅費用	<u>\$ 314,507</u>	<u>85,36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26</u>	<u>95</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622,224</u>	<u>546,79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444	92,95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7)	(137)
依稅法調整數	(1,961)	107
所得稅稅率調整數	(2,332)	-
租稅獎勵	(10,240)	(11,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77	3,70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68)	62
其 他	<u>1,024</u>	<u>224</u>
所得稅費用	<u>\$ 314,507</u>	<u>85,36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32	886	4,264	5,148	13,730
貸記(借記)損益表	5,638	2,222	5,169	(1,299)	11,73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2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070</u>	<u>3,108</u>	<u>9,433</u>	<u>4,075</u>	<u>25,6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81	744	2,659	2,590	7,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51	142	1,605	2,463	5,76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32</u>	<u>886</u>	<u>4,264</u>	<u>5,148</u>	<u>13,7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7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0	<u>426,082</u>	4.20	<u>178,955</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296,402</u>	<u>462,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0.43</u>	<u>10.8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296,402</u>	<u>462,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51	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3,059</u>	<u>42,92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0.11</u>	<u>10.78</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33,869	-	1,533,869
中 國	1,124,876	246,028	1,370,904
其他國家	207,103	-	207,103
	<u>\$ 2,865,848</u>	<u>246,028</u>	<u>3,111,876</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2,822,436	202,563	3,024,999
勞務提供	43,412	43,465	86,877
	<u>\$ 2,865,848</u>	<u>246,028</u>	<u>3,111,876</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82,716</u>	<u>18,21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8,166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345,653
勞務提供	75,235
	<u>\$ 1,420,88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623千元及57,8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037千元及12,505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751	3,163
其他收入－其他	2,037	2,393
其他收入合計	<u>\$ 8,788</u>	<u>5,55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727)	(12)
處分投資利益	90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469	(24,6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	(376)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9,284</u>	<u>(25,024)</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6,157千元及253,065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8	1,358	1,358	-	-	-
應付帳款	318,692	318,692	318,692	-	-	-
其他應付款	105,122	105,122	105,122	-	-	-
	<u>\$ 425,172</u>	<u>425,172</u>	<u>425,172</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524	524	-	-	-
應付帳款	185,895	185,895	185,895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45,191	45,191	-	-	-
	<u>\$ 231,610</u>	<u>231,610</u>	<u>231,610</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942	30.7100	858,114	
日	幣	\$	87,286	0.2783	24,292	
人	民 幣	\$	49,529	4.4700	221,3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07	30.7100	107,694	
人	民 幣	\$	5,585	4.4700	24,96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530	29.7650	700,378	
日	幣	\$	90,528	0.2643	23,927	
人	民 幣	\$	12,518	4.5670	57,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8	29.7650	51,148	
人	民 幣	\$	3,412	4.5670	15,58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307千元及17,7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469千元及(24,63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1,763,329	750,08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4,107千元及6,226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9,644	9,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4,84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75,527	-	-	-	-
存出保證金	5,28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9	-	-	-	-
小計	2,947,843	-	-	-	-
合計	\$ 2,957,487	-	-	9,644	9,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8	-	-	-	-
應付帳款	318,692	-	-	-	-
其他應付款	105,122	-	-	-	-
合計	\$ 425,172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46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727,965	-	-	-	-
存出保證金	5,76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6	-	-	-	-
小計	1,487,387	-	-	-	-
合計	\$ 1,497,031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	-	-	-
應付帳款	185,895	-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	-	-	-
合 計	\$ 231,61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2月31日(即1月1日)	<u>\$ 9,64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數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3.79) •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12.4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 股數淨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1,368	(1,36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15%及35%。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65,355千元及26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200,716	529,5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4,842	751,469
淨負債	\$ <u>(564,126)</u>	<u>(221,908)</u>
權益總額	\$ <u>2,271,331</u>	<u>1,390,84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394	22,566
退職後福利	228	228
	\$ <u>56,622</u>	<u>22,79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506	503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 <u>2,189</u>	<u>2,1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011	304,878	404,889	60,662	187,463	248,125
勞健保費用	7,800	9,671	17,471	4,586	8,194	12,780
退休金費用	4,207	5,978	10,185	2,302	5,329	7,631
董事酬金	-	32,204	32,204	-	8,379	8,3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53	24,183	41,336	4,849	12,288	17,137
折舊費用	4,834	3,949	8,783	4,603	3,974	8,577
攤銷費用	-	263	263	-	485	4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000	9,644	5 %	9,644	9,64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牧德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48,172	5 %	視資金調度 機動調整	無顯著不 同	視資金調度 機動調整	186,441	16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牧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441	1.11	59,410	視資金規劃	5,87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 二月十三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 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營業收入	148,17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4.76 %
0	本公司	矽金	1	營業收入	31,45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01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含長期應收帳款)	186,441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5.36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59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00 %	25,743	50,114	(9,987)	(9,987)	註一及 註二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2,250	2,250	225,000	45.00 %	2,791	2,250	2,516	1,132	註二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檢測 機械設備 製造	49,470	49,470	4,947,000	49.47 %	56,557	49,470	19,655	9,724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投資損益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50,042	(9,987)	100 %	50,042	(9,987)	30,38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042	111,399	1,326,091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光學檢測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65,848	246,028	-	3,111,876
部門間收入	216,234	-	(216,234)	-
收入總計	<u>\$ 3,082,082</u>	<u>246,028</u>	<u>(216,234)</u>	<u>3,111,8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94,360</u>	<u>(10,208)</u>	<u>-</u>	<u>1,584,15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2,166	148,722	-	1,420,888
部門間收入	<u>124,453</u>	<u>-</u>	<u>(124,453)</u>	<u>-</u>
收入總計	<u>\$ 1,396,619</u>	<u>148,722</u>	<u>(124,453)</u>	<u>1,420,88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8,079</u>	<u>(1,821)</u>	<u>-</u>	<u>566,258</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16,234千元及124,453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3,024,999	1,345,653
勞務提供	<u>86,877</u>	<u>75,235</u>
合 計	<u>\$ 3,111,876</u>	<u>1,420,88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533,869	437,668
中 國	1,370,904	865,380
其他國家	<u>207,103</u>	<u>117,840</u>
合 計	<u>\$ 3,111,876</u>	<u>1,420,888</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16,004	192,057
中 國	<u>22,906</u>	<u>22,371</u>
合 計	<u>\$ 238,910</u>	<u>214,42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地區之A集團	\$ 960,380	322,203
台灣地區之B集團	347,967	141,068
台灣地區之C集團	322,228	22,480
台灣地區之D集團	131,026	158,220
合 計	<u>\$ 1,761,601</u>	<u>643,97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68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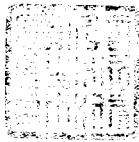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22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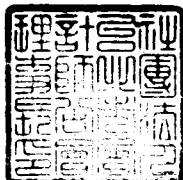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裝

訂

線